

# 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團體)

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## 政府何不宣佈「香煙」為「毒品」？

本人並不吸煙，對禁煙事件於05年5月16日致函行政、立法兩會，對一刀切反吸煙事宜提出反對，部份區議會亦因此而引起共鳴（見附件）。

「吸煙危害健康」是醫學界之偉大發現成果！世界各國政府應將它列為「毒品」禁止售賣！可是又未見那一個先進國家實施，實令環保份子氣結！今香港有識之士認為，為挽救每年一千多條因吸煙而影響至死之寶貴生命！鼓吹去實死全面禁煙！以遂一些高尚品德、不食人間煙火之「救世主」心願。

嚴肅地告知 閣下等，知否今對酒吧、桑拿浴、卡拉OK、舞廳、夜總會、麻雀會所、麻雀館及通宵服務等行業，「一刀切禁煙」措施，是會影響以上各業之從業人員（包括非正式邊沿人）10多萬人。假如按現局方「建議」09年禁絕，預料將會有80%以上行業會關門，將影響香港社會穩定及發展。帶出如下問題……

- 1) 8萬多個（3人）家庭共20多萬人溫飽出問題。更何況以上行業從員多無法轉行，將令社會承擔治安和經濟惡果。
- 2) 由於娛樂事業多使用大面積店舖及樓面，地產業將首當其衝而萎縮。
- 3) 附屬供應業亦因生意減小而裁員，相信亦有過萬個家庭受到威脅。
- 4) 旅遊業亦因夜市失色，使明珠轉暗，導至零售業亦受拖累！
- 5) 通宵的士、小巴亦因夜店大減、行人及上下班工人減小而受影響。

面對十萬家庭危機，作為對本港繁榮穩定，人民福祉關心之尊貴立法會議員、社會精英人士，當您們對某些行業進行「宣判」時，是否會對這些「死囚」！在服刑後之後果一并考慮呢？是否符合香港社會整體最佳利益呢？請各位三思而後行！

香港經濟還在轉型，更鬧財赤！一刀切之禁煙「後遺症」，可能會令福利開支大

增，再且因禁烟又減小過百億元之烟草稅收，巧婦難為無米炊！要財政司如何張羅？

吸烟者影響到不吸者，是禁烟理由。若售賣香煙還是合法之下，吸煙與不吸煙乃是基本法 28條給予港人之人身自由權利！當權者為何又可讓賣雪茄、馬會及機場等容許設隔離「吸煙區」呢？反而不惜強行打爛娛樂業十多萬個家，庭賴以為生飯碗呢？中央、特區政府不斷強調和諧及包容，過激措施是智者不為也。本人建議…

- 1) 所有公共場所在午夜 12 時前均需禁止吸煙。
- 2) 桑拿浴室、麻雀館、夜總會、酒吧給予選擇開設禁煙與不禁煙牌照。
- 3) 遊樂、卡拉OK、麻雀會所公共地方禁煙，若在房間內進行之自願性活動，可自由選擇。員工入房服務，可選擇帶上口罩。

那個大都市沒有「夜生活」？午夜後，在以上行業流連之人，已是絕無僅有是小童、孕婦或長者。夜生活的人他們都是成年人，是有喜好選擇自由。至於吸烟與不吸烟牌照提供選擇，並未有不公平競爭存在。從業員工方面，他們是有選擇職業自由！香港並無強行分配職業措施！員工入職時必會考慮本身可接受環境，無須旁人代答。亦不構成強逼顧客／員工吸二手煙之嫌。

當年殖民地政府亦為「禁賭」，而設立「麻雀學校」，使昔日以賭為職業者得矣安置。今人民當家作主之特區政府、議員們及反吸烟運動諸君，可有向在職者查詢，如果失業怎辦？當您們未有妥善計劃安置影響所及之十萬個家庭，及有處理可能造成社會不安危機準備之前，請勿匆匆執行以上措施！「環保」只是豐衣足食人之事，不能解決貧富懸殊問題。窮人只知如何平息肚子如雷響動之痛。 此 致

立法會（2005年吸烟（公共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
鄭家富主席暨委員 (06年-02月-07日會議)

衛生福利局 周一 瘋局長閣下

送：政務司 許仕仁司長審閱

主席：黎銘洪 謹啓

2006年2月1日



# 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團體)

聯絡地址：元州街430號2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## 反對！當局漠視客觀因素修例要

## 娛樂場所一刀切全面禁煙！

附錄1

回歸以來！前特首剛復自用，任人爲親！以爲憑一己理念蠻勁，就可以治港（其實禍港）。更被一群只知奉承投機政客及商人包圍，影響施政！未能有效地做好針對本港政、經轉型工作。以至近8年來政治、經濟均陷入危機。引至因要查找不足，黯然中途辭職下台。希新特首引以爲戒！踏實地考慮拆除「前朝」遺下「愚昧炸彈」！

前香港從加工發展成爲以輕紡工業、貿易、金融、旅遊、轉口之繁榮大城市。但今香港之繁榮基石，輕紡工業。因中國經濟改革開放，全面發展工業，已蕩然不全。

近年更隨着國內天津、大連、上海、廣東、福建等各大港口開放發展，貨物已可直接發運，金融體制亦隨之發展及完善，香港之轉口及金融、貿易正逐步由服務者變爲「競爭者」！今香港仍然能夠苟延殘喘者，是因國內法制尙未完善，外國公司仍需依賴香港完善法治制度，重點地利用中國之南大門（中國香港），作爲投資中國之「橋頭堡」而矣。所以航運及旅遊業尙可偷生。

中國是古老、璀璨之文明大國，景點當然數之不盡！當初香港以地利、人和之優，令各國遊客權以香港爲必經「中連站」。隨着航空及口岸全面發展，近年已逐步直航到目的地。只有台灣由於政治原因，才需在港中轉。香港之旅遊業已漸日暮途窮。

前特首未有堅持一國二制政策，抗衡地方政府壓力，竟開放邊境全日通關，雙手奉送內部消費權益，利益被有關公司壟斷。此舉在財赤高據下，除減小稅收外，亦增加有關部門之人力及資源開支。故前特首曾多次向中央伸手求援，中央政府爲解當前

香港經濟燃眉之急，以「自由行」挹注香港困境，協助解決失業高企、經濟低迷問題。

可是又帶來黑工氾濫、治安變壞之惡果。不過，旅遊業仍是當前本港之「救命草」！

全球各地之娛樂、飲食業、與旅遊業是唇齒相依的。公共場所嚴禁吸煙，本人十分贊同。但當局只從醫療健康效益出發，而忽視所帶來其他因素，未有顧及社會整體需付出利益代價，而是有所不安。

附件1-2

全面禁煙！可能對常規之酒樓、食肆會影响不大。但對麻雀（學校）館、波樓、酒吧、浴室、夜總會、卡拉OK及會所等行業，則絕不會得益，而且會是殺傷力甚大。因禁煙措施將使以上行業，對遊客失去魅力。可能會造成各業大量倒閉！使成千上萬家庭會面臨困境！而且肯定會增加社會不安因素。本人担心，以上經營者及從業員，多有「邊緣人」！當局會否考慮、可能會對治安有負面影响！？

我們政府一貫以來，均奉行一個行之有效之良好社會公義制度！當年非法小販滿街，僭建木屋年代。如當局需要清理現場時，均以人道主義處理遷／徙，安排在合法攤檔內經營及公屋居住。囚犯出獄前，感化部門會採取過渡程序，協助尋找職業及引導改過自身。近日正建議收購養豬場。當局有意收購以上行業嗎？

現不知當局還有幾人知道，當年麻雀館這行業產生原因呢？今禁煙條例修訂，是否要考慮、失去以工作賺錢養家之眾多「邊緣人」，在沒有其它謀生技能下，請問他們可以拿什麼養妻活兒，繼續過着正常生活呢？

還有！當香港由多姿多彩之蘇絲黃、廟街平民夜總會、灣仔酒吧林立等萬家燈火特色夜生活世界，漸已消失之餘，再加以「一刀切」之全面禁煙措施，導至夜後萬燈黑火，請問當年這顆光芒閃爍之「東方之珠」今「活力之都」之中國香港特區，除士尼外、還有什麼強項，可與澳門、南韓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星加坡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等旅遊地區爭旅客呢？。

沒有夜生活之城市，不稱城市！只是鄉村。那一個發展或發展中的城市沒有夜生活呢？北望奉行社會主義之神州大地，夜生活也萬千姿彩，也非全部禁煙。今本港一些飽食無憂之有心人，不知民間疾苦，建議用過猶不及之嚴厲措施禁煙，是與某些城市人指農夫赤腳耕田（有危險），村人河邊洗濯、上山斬柴（不環保）担河水飲用（不衛生）等無知笑話雷同。

附件1-3

再者、當香港夜生活失色後，會連鎖反應到多個行業。遊客減小導至主要之零售、飲食批發、客運交通、洗濯等服務及其它相關行業，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或停業或裁員。亦會因投資萎縮，而製造失業大軍！對以上行業、本人建議如下……

- 1) 放寬午夜12時至晨早7時為可吸煙時段。因午夜已非老人、婦孺時間。
- 2) 麻雀館、酒吧可申請吸煙及非吸煙。
- 3) 浴室、按摩、卡拉OK、波樓及會所大堂應列為非吸煙區、房間則可自由選擇是否為禁煙區，並立法加強抽風系統，要求裝設空氣淨化處理機制。
- 4) 吸煙區從業員工，須戴口罩及定時更換。
- 5) 大幅度加強在非吸煙公共場所之違例罰則，輕則罰款！重則吊銷牌照。

如果真為人們健康着想，為何不將香港建成不吸煙之都市，以作垂範呢？據傳，因局長等個人喜惡，偽善以「保障市民健康」為籍口，堅持一刀切要娛樂夜店業全面禁煙，這是否公道呢？香港每年均花大量公帑，向海外宣傳招攬旅客。今又以禁吸煙打擊旅遊業之支柱，實是政出多門、本末倒置之舉！希有關當局協調各部門、為這東方

明珠重現光芒作出努力，請各位參考水清無魚之諺語是盼。 此致

**行政會議、立法會主席 暨 議員**

2005年5月16日

主席：黎銘洪 謹上  
